

附件

## 预申请有关要求

编号:京土储挂(丰)[2024]034号

一、参加预申请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竞买人资格核查事宜具体如下：

(一) 查询路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APP 进行查询。

(二) 核查原则。在受理预申请资格与竞买资格时，以预申请保证金和竞买保证金先到账者为准。

(三) 现场公示。摇号阶段，将在现场公示参与摇号的竞买人名单。

二、本次公告宗地预申请受理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7:00。

三、竞买意向者须向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交纳预申请保证金，并须在预申请受理截止时间前将预申请保证金汇入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银行账号（详见附件：保证金账号明细），汇款时需备注：京土储挂(丰)[2024]034号项目预申请保证金。

竞买意向者（含联合体各方）参与预申请时，须将预申请保证金汇入同一家银行账号。交款单位须与竞买意向者为同一单位

（若为联合竞买，预申请保证金交款单位应为联合体中的成员单位），禁止由其他单位代缴预申请保证金。

四、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确认预申请保证金到账后，竞买意向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企业可提供复印件并由当地登记机关加盖公章；
-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明文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五、参与预申请的企业竞得本宗地后，自合同签订后第30个自然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最终日期以合同为准），按照税务部门有关要求缴纳土地成交价款的50%；竞得人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最终日期以合同为准）全额缴清本宗地剩余土地成交价款。

六、该宗地接收多家竞买人参与预申请，在竞得土地后享有同等权利。

七、对于参与预申请的企业按照以下规则差别退还预申请保证金及利息：

- （一）参加宗地竞买但最终未竞得宗地的企业，退还预申请

保证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为预申请保证金缴纳之日起至缴纳竞买保证金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最终相应银行核算为准）；

（二）对于未参与地块竞买但宗地成交的企业，仅退还预申请保证金；

（三）对于未参与地块竞买或参与竞买未报价而导致宗地未成交的企业，不予退还预申请保证金。

八、已取得该宗地预申请资格的主体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该宗地竞买，视同该联合体已参与预申请，竞得土地后与其他预申请人享有同等权利。

附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样本）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我方现申请受让\_\_\_\_\_项目用地（编号为\_\_\_\_\_）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为最低出价，若获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同意，我方自愿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证金，并按要求参加此宗地的挂牌出让活动。如该宗地挂牌出让，我方不参加竞买或竞买报价低于上述最低出价，我方无权要求返还已交纳的保证金。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